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城市第一批土地综合整治及 2026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人：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项城市

有效期限：本合同签订直至服务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人”、“受托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买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卖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安士伟

项目联系人：张栋

联系方式：1393763963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70号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买方委托卖方就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城市第一批土地综合整治及 2026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买方委托卖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按照农业农村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要求，由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乙方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伍按时完成采样全流程，并提交至相关检测单位，完成对采样土壤相关检测，形成初步鉴定报告。对于省、市抽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伍按时完成采样全流程，并提交至相关检测单位，完成对采样土壤相关检测，形成初步鉴定报告。对于省、市抽检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条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城市
2. 技术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于一年内完成该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完成服务，确保成果真实、合规。

第三条 为保证卖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至项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该项目所需材料

(2) 其他所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现场采样施工提供相对便利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买方向卖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053000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叁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买方分期支付卖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6159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2) 乙方完成新增耕地图斑评价单元划分及踏勘点位布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6159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3) 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尾款，即人民币¥:821200 元（大写：捌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卖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买方：对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卖方：对项目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卖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卖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形成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市、省审核。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的地点：项城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利用乙卖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买、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利用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卖、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买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应付款项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2.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每日0.05%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已收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崔勇为买方项目联系人，卖方指定张帅为卖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日常业务对接、需求沟通、进度同步，及时传递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各类文件、通知、函件；

2. 跟进合同履约全过程，核对供货、交付、验收、售后等节点事项，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常规问题；

3. 收集、整理、保管双方往来书面资料、确认单据，对接款项、发票、质保等配套事宜，及时上报重大异常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宝林 (签名)

2016 年 7 月 7 日

卖 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伟安印士 (签名)

2016 年 7 月 7 日